

分类信息

■ 债权转让通知

霍冶钢:

根据民法典等规定,债权人越祖振与高密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债权人越祖振将其对债务人霍冶钢享有的案号为(2012)东法民初字第3037号的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借款人民币390000元及利息等相应债权转让给高密。

望债务人霍冶钢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直接向受让人高密履行上述全部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人:越祖振
2024年12月31日

■ 公告

内蒙古博坤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塞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李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经济补偿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5]64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5年2月11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4年12月31日

■ 公告

浙江祥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本委受理的宿小霞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24]493号),经本委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现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4160元;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经济赔偿金40999.6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办理社保及人事档案的转移;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

■ 公告

新城区彬匠炒饭店:

本院受理续俊英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4]第745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4年12月31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泰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乌兰察布市瑞途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材料购销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3]第350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亨融商贸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亨融商贸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意向协议》,内蒙古亨融商贸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亨融商贸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11月4日,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担保人/抵押人/抵押物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948453.42	10633148.01	25581601.43	保证人:张建华、苗壮。抵押物:位于东胜区铜川镇109南三街捷通机电城A区A5号楼的房产,面积合计8934.39平方米。

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内蒙古亨融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让入:内蒙古亨融商贸有限公司
受让人:内蒙古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北辉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北辉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定了《债权转让协议》,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债权转让明细表》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湖北辉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北辉久

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联合向各债务人公告,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湖北辉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辉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确认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共借人/抵押人/保证人	发放日期	原到期日期	本金(元)	利息(元)	债权总额
1	常海明	丁润鹏	2018/11/9	2019/9/5	1500000	739410	2239410
2	常海明	丁润鹏	2018/11/27	2019/9/5	770810	405381.77	1176191.8
3	韩和平	孟根女、刘瑞强、黄杰、张利军、杨雪霞	2017/4/18	2018/4/8	20056	10210.54	30266.91

(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

■ 遗失声明

内蒙古阿芯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银行存款人查询密码单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阿拉坦大街旺第嘉华支行,账号:15050111137500000240,核准号:J1910022669101,声明作废。

尹艳波遗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万锦创客星空3号楼901购房款收据两张:开票日期:2017年9月10日,收据号:7456864,金额:50000元;开票日期:2017年9月17日,收据号:7456837,金额:81983元,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人寿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遗失团体保险投保单10份,单证号码为:000131652710065、000131653780065、000131653789065、000131637620065、000131639128065、000131647855065、000131648176065、000131648390065,特此声明作废。

达茂旗鼎誉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3MAD293PL0Y,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2310009536,财务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2310009537,合同章丢失,声明作废。

邓利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残疾证号:15262219720304351942,声明作废。

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土龙维修队,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1969000440401,开户银行:内蒙古鄂伦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601301220000000014176,声明作废。

李宇彤《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22年2月28日8时32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父亲:李武,母亲:朱敏,出生证明编号:V150000788,声明作废。

新巴尔虎左旗成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公章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6MA0QY1QM4K,声明作废。

金桥开发区吉瑞云祥工程技术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93MA0NDJJX1H)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奈曼旗新镇布尔敦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50525MF7066373K)遗失公章,编码:1505250008630,财务章,编码:1505250008731,法人章(白双喜)各一枚,声明作废。

托克托县方圆百里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22MA0N4M0U5T,税控盒丢失,税控盒号,661823616171声明作废。

2024年12月31日

内蒙古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己内酰胺及新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内蒙古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己内酰胺及新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LiOFS3S4Rh-SZ3RvR0g_A?pwd=bnyg,提取码:bnyg。

建设单位:内蒙古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中豹
电话:13516810066
环评单位:内蒙古中实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王爱迪
电话:18204891004

(二)征求意见稿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可能受到建设项目建设或运行影响的居民及关注本项目的社会团体和个人。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如果对该项目持有异议,请在10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联系,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具体联系方式如上。

内蒙古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 认尸启事

2024年12月2日,在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境内G18荣乌高速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目前死者信息不详,特发布认尸启事。

死者信息摘要:男,身高1.60米左右,体重130斤左右,年龄65至70岁左右,中等身材,短发,头戴黑色棉帽,身着黑色外衣、单裤,内套黑色棉马甲、白色毛背心、黑色棉裤(有华联字样),绿色迷彩胶鞋,另配戴有绳挂脖棉手套。请亲属或知情者速与我单位联系。

联系人:清水河大队 15661012122

王警官:19847857740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高速公路一支队清水河大队

2024年12月31日



呼和浩特金桥河套村镇银行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呼和浩特金桥河套村镇银行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呼和浩特金桥河套村镇银行以下债权(包括对应的相关合同或协议项下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确定的所有权利,详见附件)已依法转让给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

让人,请借款人、担保人向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更名、歇业、吊销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义务人、继承人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呼和浩特金桥河套村镇银行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公告确认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共借人/抵押人/保证人	发放日期	原到期日期	本金(元)	利息(元)	债权总额
1	常海明	丁润鹏	2018/11/9	2019/9/5	1500000	739410	2239410
2	常海明	丁润鹏	2018/11/27	2019/9/5	770810	405381.77	1176191.8
3	韩和平	孟根女、刘瑞强、黄杰、张利军、杨雪霞	2017/4/18	2018/4/8	20056	10210.54	30266.91